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1批

(上接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3HA202312120094	一、贾鲁河河道，丹水大道跨贾鲁河桥以南500米，河道东岸，垃圾遍地成堆，临时房在河滩内随意搭建，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影响河道的环境。 二、三环绿化带、四环绿化带、中原路绿化带，建设路绿化带，所有河道的绿化带，灌溉全部采用地下水，打井不办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给国家造成损失。	中原区	水	一、关于“贾鲁河河道，丹水大道跨贾鲁河桥以南500米，河道东岸，垃圾遍地成堆，临时房在河滩内随意搭建，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影响河道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受“7·20”特大暴雨及疫情等影响，工程工期延后，目前，工程尚未完工。临时房属贾鲁河施工工人的临时集装箱房，位于游园步道以外，对河道正常行洪不造成影响，前期已拆除4座集装箱房且在春节前将全部拆除。经现场调查，河道内垃圾部分为施工原材料堆放，部分为规划待建停车场范围内生长的杂草，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二、关于“三环绿化带、四环绿化带、中原路绿化带，建设路绿化带，所有河道的绿化带，灌溉全部采用地下水，打井不办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给国家造成损失”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中原区农委组织西三环、西四环、中原路、建设路沿线所涉街道办开展全面排查，经排查，各办事处反馈辖区内道路绿化带未发现打井并采用地下水浇灌现象，三环内道路绿化带浇灌取水水源为自来水，三环外道路绿化带浇灌取水水源为中水。中原区农委和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分别对辖区内河道绿化灌溉情况进行排查。经调查，河道绿化未发现采用地下水进行浇灌的现象。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绿化部分设计采用泵房取水，经喷淋管道对绿化进行灌溉，该路段共建有8处泵房，建成时间为2018年，因电力工程未完成，其中，7处属于未启用状态，1处为施工作业人员接临时电日常生活使用，经查明，该区域内共生活施工作业人员19名，自2022年7月在此工作，估算抽取地下水共150吨，本段绿化灌溉采用河道内取水灌溉。	基本属实	清理该区域建筑材料及杂草，对生活区域加强管理；对于水资源问题，泵房启用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手续未办前，不予启用该设施，决不对国家水资源造成损失。	整改情况 一、关于“贾鲁河河道，丹水大道跨贾鲁河桥以南500米，河道东岸，垃圾遍地成堆，临时房在河滩内随意搭建，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影响河道的环境”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河道内堆放的施工原材料和规划待建停车场范围内杂草，已全部清理完毕。关于贾鲁河岸边临时集装箱房，已通知市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对施工生活区域加强管理，进一步缩小集装箱房规模，于春节前全部拆除，并制定应急措施，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二、关于“三环绿化带、四环绿化带、中原路绿化带，建设路绿化带，所有河道的绿化带，灌溉全部采用地下水，打井不办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给国家造成损失”问题 已关停用于保障工人生活用水的泵房，并通知市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泵房启用前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手续未办前，不得启用该设施，决不对国家水资源造成损失。	已办结	无
12	X3HA202312120025	郑州市滨河路与桂圆南街交叉口金水区第二十四幼儿园围栏北侧人行道一刮风尘土飞扬，垃圾袋乱飞，规划用途是市政绿化用地，但多年未绿化，到处都是垃圾，污水横流，臭气熏天。	金水区	大气	一、关于“郑州市滨河路与桂圆南街交叉口金水区第二十四幼儿园围栏北侧人行道一刮风尘土飞扬，垃圾袋乱飞，规划用途是市政绿化用地，但多年未绿化”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该道路属于市政道路，道路南侧人行道与小区围墙之间的空地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未实施绿化。目前，该空地由锦艺观澜苑居民开垦种植蔬菜，不存在大面积黄土裸露和尘土飞扬的情况。 二、关于“到处都是垃圾，污水横流，臭气熏天”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金水区控尘办和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垃圾袋乱飞、到处都是垃圾的问题。该道路附近小区为锦艺观澜苑，该小区自2021年交付后，临近的滨河路道路工程未完工，导致污水管网未能及时与滨河路污水管网连通，前期生活污水一直以泵抽的方式通过水带排放至文化路污水管网，时逢夏季暴雨，常出现污水外溢情况。2023年9月，小区污水管网已与滨河路污水管网完成连通，截至目前，未再出现污水横流现象。	基本属实	完成该区域绿化施工，安排人员保洁，保障道路清洁。	一、关于“郑州市滨河路与桂圆南街交叉口金水区第二十四幼儿园围栏北侧人行道一刮风尘土飞扬，垃圾袋乱飞，规划用途是市政绿化用地，但多年未绿化”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经调查，该道路南侧人行道与小区围墙之间的空地，未实施绿化，目前，为锦艺观澜苑居民在该空地开垦所种蔬菜，不存在大面积黄土裸露和尘土飞扬的情况。 当前处于冬季，受低温寒潮影响，计划于2024年3月底对场地进行平整，撒播草籽进行绿化，在绿化施工完成前，安排人员对该处空地定期保洁。 二、关于“到处都是垃圾，污水横流，臭气熏天”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未发现垃圾袋乱飞、到处都是垃圾的问题。2023年9月，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及物业通过多方沟通协调，将小区污水管网和滨河路污水管网完成连通，未再出现污水横流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HA202312120036	新密市平陌镇界河村的铝石坑开采，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没人管，大车和钩机噪音严重。	新密市	生态	一、关于“新密市平陌镇界河村的铝石坑开采，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没人管”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一是郑州三田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编号：C4100002019033220147672，该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完成备案工作。该企业涉及2个矿段：1号矿段、5号矿段，其中：1号矿段自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处于停产状态；5号矿段自2017年以来处于停产状态。 2023年4月，该企业1号矿段出现边坡滑移现象（1号矿坑东侧边坡及东北侧边坡出现滑移，南侧边坡上平台出现多条裂缝），存在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2023年4月3日，新密市应急管理局针对该问题，对该企业下达《新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郑州三田矿业有限公司新密市三田铝土矿1号矿段（L2号矿体）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新密应急〔2023〕34号），并对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2023年8月28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下达《关于督促整改安全隐患的函》（非煤督〔2023〕50号），再次对上述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督办。2023年10月，该企业按照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治理内容包括：治理隐患削坡和打桩面积约25亩的安全平台建设。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隐患排查治理。 二是郑州龙宇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编号：C4100002013063220130135，该公司于2023年8月编制《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并完成备案工作。该企业露天矿段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处于停产状态。2023年8月，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要求，于2023年8月17日对该企业下达《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督促做好矿山土地复垦和地质环境恢复工作通知书》（编号〔2023〕006号），要求该企业完成2023年度土地复垦治理任务。该企业于2023年12月9日开展土地复垦和矿山治理工作，2023年12月13日完成，土地复垦和矿山治理面积约70亩，目前，处于待验收阶段。在土地复垦和矿山治理过程中，该企业严格按照《郑州市露天矿山扬尘治理标准》落实。综上所述，郑州三田矿业有限公司和郑州龙宇矿业有限公司在施工期间，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对上述2家企业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二、关于“大车和钩机噪音严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郑州三田矿业有限公司1号矿段安全隐患整改施工期间，存在大车和钩机噪音问题。2023年11月15日，该企业委托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企业昼间噪声最高值：57dB，夜间最高值：48dB，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因该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待企业恢复安全隐患治理后，将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部分属实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严格监督企业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郑州市露天矿山扬尘治理标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下一步，要求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管，郑州三田矿业有限公司新密市三田铝土矿、郑州龙宇矿业有限公司新密市龙宇铝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开采作业中，严格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配备流动雾炮、洒水车，采取湿法作业，减少扬尘产生。	已办结	无
14	D3HA202312120030	郑州市新密市苟堂镇张寨村丁庄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不到位，村内污水和雨水流至举报人几十亩耕地，导致无法耕种。	新密市	水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苟堂镇张寨村丁庄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不到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发现，该站点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无外排水。电磁流量计显示，该站点小时流量为0.83m³/h。经查阅该站点设计建设资料，发现该站点设计处理能力20m³/d，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该站点进水量不超过10m³/d；经查阅该站点污水运行台账、设备运维记录台账、流量计数据等，自2023年1月至今，已累计收集处理生活污水1819m³，未发现存在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现象。 2023年6月18日，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及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站点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站点外排口水质总磷、总氮、悬浮物等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三级限值要求。 2023年12月1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站点处理后的废水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数据显示，该站点外排口水质总磷、总氮、悬浮物等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三级限值要求。 二、关于“村内污水和雨水流至举报人几十亩耕地，导致无法耕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站点处理后的废水流入其东侧蓄水池，蓄水池南侧为农田，现场未见有污水排入农田现象，蓄水池南侧一块耕地（约4亩）上有排水痕迹。	部分属实	强化生活污水站点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5日，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组织该站点项目施工方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耕地承包者协商解决事宜，确定由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耕地下方铺设一条专用管道，将处理后的废水自该站点排水口引至排水沟，杜绝出现污水排入农田现象。2023年12月16日，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专用管道铺设。	已办结	无
15	D3HA202312120011	郑州市登封市少林功夫文武学校生活污水排至马庄水库内。	登封市	水	一、关于登封市少林功夫文武学校生活污水排至马庄水库内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 登封市少林功夫文武学校生活污水之前已经通过西十里社区管网进入西城区武林路市政管网，没有排至马庄水库。2023年12月，因武林路与新建设路规划一路交会段污水管网堵塞，流水不畅，造成武林路西十里社区段一处管井有污水外溢，流入通往马庄水库的河沟中。外溢地点与马庄水库最短距离约400米，经实地查看，因溢出水流量较小，未见马庄水库有污水流入。 二、关于少林传统武校生活污水排至马庄水库内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 登封市少林传统武校的生活污水已经通过西十里社区管网进入西城区武林路市政管网，没有排至马庄水库。2023年12月，因武林路与新建设路规划一路交会段污水管网堵塞，流水不畅，造成武林路西十里社区段一处管井有污水外溢，流入通往马庄水库的河沟中。外溢地点与马庄水库最短距离约400米，经实地查看，因溢出水流量较小，未见马庄水库有污水流入。	基本属实	联合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对辖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发现管网的堵塞和外溢情况及时处理到位，杜绝污水乱排，做好环境保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该问题已办结。针对生活污水外溢情况，登封市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3日对武林路与规划一路交会段污水管网堵塞处进行了维修，并于12月16日疏通，西十里社区段管井已不再外溢，河沟不再有生活污水流出。 下一步，少林街道办事处将联合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对辖区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查，发现管网堵塞和外溢情况及时处理到位，杜绝污水乱排，确保不出现污水乱排和水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已办结	无

(下转八版)